



# 工作手册

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

---

编 号:WM-TR-2017-01

下发日期:2017年5月27日

实施日期:2017年10月1日

## 通用航空市场监管手册

---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写目的 .....	1
1.2 适用范围 .....	1
1.3 编写依据 .....	1
1.4 手册使用说明 .....	1
2 职责分工 .....	3
2.1 民航局职责 .....	3
2.2 管理局职责 .....	3
2.3 监管局职责 .....	4
3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 .....	5
3.1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设立 .....	5
3.2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变更 .....	8
3.3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换证 .....	9
3.4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注销 .....	10
4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	12
4.1 申请材料 .....	12
4.2 办理部门 .....	12
4.3 工作流程 .....	12
5 市场监管 .....	14
5.1 监管部门 .....	14
5.2 监管事项 .....	14

5.3 相关要求 .....	15
6 附件 .....	16
附件 1-1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含换证、变更) .....	17
附件 1-2 通用航空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	19
附件 1-3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管理手册内容清单 .....	20
附件 1-4-1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21
附件 1-4-2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	22
附件 1-4-3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	23
附件 1-5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申请不予批准通知书 .....	24
附件 1-6-1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申请审核单 .....	25
附件 1-6-2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审核单 .....	29
附件 1-6-3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换证申请审核单 .....	32
附件 1-6-4-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年度检查单 .....	34
附件 1-6-4-2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年度检查意见书 .....	39
附件 1-6-5-1 通用航空专项检查单(飞行任务) .....	40
附件 1-6-5-2 通用航空专项检查单(农林作业) .....	42
附件 1-6-5-3 通用航空专项检查单(跨地区分公司) .....	46
附件 1-6-6 通用航空经营信息备案现场检查单 .....	49
附件 1-7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注销通知书 .....	51
附件 2-1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申请书 .....	52
附件 2-2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请的相关资质符合性诺书 .....	53

# 通用航空市场监管手册

## 1 总则

### 1.1 编写目的

- 1.1.1 规范通用航空市场监管工作，确保程序规范、标准统一；
- 1.1.2 明确民航各级管理机构在通用航空市场监管方面的工作职责；
- 1.1.3 为监察员从事通用航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监察依据和操作指南。

### 1.2 适用范围

- 1.2.1 本手册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和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的通用航空市场监管工作。

### 1.3 编写依据

- 1.3.1 《中国民用航空法》；
- 1.3.2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暂行规定》（国发〔1986〕2号）；
- 1.3.3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CCAR290部）；
- 1.3.4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参作〔2013〕737号）。

## 1.4 手册使用说明

1.4.1 本手册并不能完全覆盖监察员在通用航空市场监管中的全部职责，仅在适用范围内具有规范效力。

1.4.2 本手册由民航局运输司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修订。各管理局、监管局可随时反馈手册执行中的问题，并提出修订建议。

1.4.3 本手册生效后，将配套开发应用系统，各章节功能模块可能存在与手册内容相异，系统上线前，以监管手册为准，系统上线后，以监管系统版本为准。

1.4.4 手册每年集中修订一次，主要采取修订页方式修订部分条款，必要时进行整套修订。

## 2 职责分工

### 2.1 民航局职责

2.1.1 负责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规范通用航空市场秩序；

2.1.2 指导监督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工作；

2.1.3 承办以下 4 类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1) 航空器进出我国陆地国界线、边境争议地区我方实际控制线或者外籍航空器飞入我国领空的(不含民用航空器沿国际航路飞行)；

(2) 航空器越过台湾海峡两岸飞行情报区分界线(不含民用航空器沿国际航路飞行)，以及飞入香港、澳门地区的；

(3) 航空器进入空中禁区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

(4) 外籍航空器或者由外籍人员驾驶的我国通用航空器使用未对外开放的机场、空域、航线从事通用航空飞行。

### 2.2 管理局职责

2.2.1 负责组织指导本地区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规范通用航空市场秩序；

2.2.2 负责本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工作；

2.2.3 承办以下 3 类任务的审批工作：

(1) 航空器进入陆地国界线、边境争议地区实际控制线我方

一侧 10 公里的；越过我国海上飞行情报区的；

(2) 航空器进入空中危险区、空中限制区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

(3) 凡在我国从事涉及军事设施的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物探飞行的；从事涉及重要政治、经济目标和地理信息资源的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物探飞行的。

## 2.3 监管局职责

2.3.1 负责本辖区内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规范通用航空市场秩序；

2.3.2 根据授权，对辖区内的通用航公司经营许可证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 3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

#### 3.1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设立

##### 3.1.1 申请材料

-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书（附件 1-1）；
- (2) 公司章程；
- (3)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或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书；
- (4) 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负责人、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资历表、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声明、培训证明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问题的声明（附件 1-2）；
- (6)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文件；
- (7) 航空器购租合同，航空器的所有权、占有权证明文件；
- (8)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以及按照民航规章要求装配的机载无线电台的执照；
- (9) 航空器喷涂方案批准文件以及喷涂后的航空器照片；
- (10) 航空人员执照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11) 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或者起降场地经局方认可的技术说明文件；

（注：如作业航空器是直升机和运动类航空器等，且对起降场地没有跑道长度、硬度等特殊要求，则公司在申请经营许可证时，



只需核对经营管理手册中起降场地的条件符合飞机使用手册中对起降场地的要求即可，无需征求机场管理部门意见。）

(12) 基地机场为非自有机场的，还应提供与机场管理方签署的服务保障协议（如适用）；

(13) 具备充分赔偿责任承担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地面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文件等；

(14) 公司经营管理手册（附件 1-3）；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公司办公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16)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外商投资公司批准证书（如适用）；

(17) 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的声明文件。

### 3.1.2 办理部门

管理局通航处。

管理局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辖区内监管局完成经营许可申请材料的部分审核工作。

### 3.1.3 工作流程

#### (1) 提交申请

申请人应按照 3.1.1 申请材料清单逐项准备申请材料，且各项申请材料应符合经营许可申请审核单（附件 1-6-1）的相关要求。

已获授权的监管局正式受理许可申请材料后，管理局不得再要求申请人额外补正材料。

申请材料直接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上提交，除必要材料（参见

附件 1-1 中“注”)需在现场审核时查验原件外,其余材料不得要求公司出示原件。

为方便申请材料的审核,各管理局或经授权的监管局可在申请人申请材料准备完成后召开交流会,了解拟申请通航公司相关情况,初步梳理申请材料,确定局方审核人员。申请人也应指定配合审核工作的联系人员。

## (2) 书面材料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局方按照经营许可申请审核单(附件 1-6-1)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 1-4-2),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 1-4-1)。

依照法律、规章或其他规定,如属于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1-4-3)。

如授权监管局完成部分审核工作,监管局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局上报正式审核意见,并随附相关材料。受理单位应负责在系统中录入审核意见。

## (3) 现场审核

管理局可组织开展现场审核,也可委托监管局完成现场审核。

## (4) 结果告知

审核通过后,管理局应作出审议决定,同意批准的,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附件 1-5)。

管理局应将材料审核、审议结果和颁证情况及时录入系统。

## 3.2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变更

### 3.2.1 申请材料

-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附件 1-1）；
- (2) 涉及公司经营许可设立时提交材料的具体变更情况；
- (3) 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且其他运营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的声明文件。

### 3.2.2 办理部门

管理局通航处。

管理局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辖区内监管局完成经营许可变更材料的部分或全部审核工作。

### 3.2.3 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局方按照附件 1-6-2 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 1-4-2），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 1-4-1）。依照法律、规章或其他规定，如属于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1-4-3）；

(2) 如授权监管局完成部分或全部审核工作，监管局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局上报正式审核意见，并随附相关材料。受理单位应负责在系统中录入审核意见；

(3) 管理局可组织开展现场审核，也可委托监管局完成现场审核。如不涉及须现场审核的许可事项变更，可省去现场审核环节；

(4) 审核通过后，由管理局作出审议决定。同意批准的，向申请人颁发变更后的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附件 1-5）。

管理局应将材料审核、审议结果和颁证情况及时录入系统。

### 3.3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换证

#### 3.3.1 申请材料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附件 1-1）；

(2) 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验明原件；

(3) 年检情况；

(4) 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且其他运营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的声明文件。

#### 3.3.2 办理部门

管理局通航处。

管理局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辖区内监管局完成经营许可换发的部分审核工作。

#### 3.3.3 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局方按照经营许可换证申请审核单（附件 1-6-3）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 1-4-2），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附件 1-4-1）。依照法律、规章或其他规定，如属于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附件 1-4-3）。

(2) 如授权监管局完成部分或全部审核工作，监管局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局上报正式审核意见，并随附相关材料。受理单位应负责在系统中录入审核意见。

### (3) 结果告知

审核通过后，由管理局作出审议决定。审议决定同意批准的，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证，审议决定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附件 1-5）。

管理局应将材料审核、审议结果和颁证情况及时录入系统。

## 3.4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注销

### 3.4.1 注销情形

- (1)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
- (2) 法定代表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未申请变更的；
- (3) 因破产、解散等原因被终止法人资格的；
- (4) 经营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或吊销的；
- (5) 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经营项目均被撤回的；
- (6) 自行申请注销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 3.4.2 办理部门

管理局通航处。

管理局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授权辖区的监管局完成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注销工作。

### 3.4.3 工作流程

许可证持有人发生 3.4.1 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局依法予以注销，并向公司出具经营许可注销通知书（附件 1-7）。各监管局发现许可证持有人发生 3.4.1 情形之一的，应向管理局提出注销建议。

管理局应将经营许可注销情况及时录入系统。

## 4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 4.1 申请材料

4.1.1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请书（附件 2-1）；

4.1.2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请的相关资质符合性承诺书（附件 2-2）。

各通航公司及单位对其《资质符合性承诺书》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及后果负责。一旦与其承诺事项不符，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自动失效。

### 4.2 办理部门

民航局和管理局按 2.1.3 和 2.2.3 的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工作。

### 4.3 工作流程

#### 4.3.1 民航局工作流程

（1）申请人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民航局提出特殊任务申请，并递交全部申请材料，材料报送方式可选择邮寄或当面递送民航局综合司，同时将全部材料的扫描文件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受理部门发现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章要求的，受理部门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

（2）审核材料通过后，民航局运输司函商联合参谋部相关部

门，根据回函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受理部门应以批复或公函文件的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批复决定。不予批准的，受理部门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4.3.2 管理局工作流程

(1) 申请人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通用航空处提出申请，受理部门发现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章要求的，受理部门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5 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

(2) 通航处审核材料通过后，正式发文函商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根据回函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受理部门应以批复或公函文件的形式通知申请人，并送达批复决定。不予批准的，受理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3) 通航处应将批准同意的任务信息抄地区空管局、战区空军参谋部、任务活动涉及监管局。

(4) 通航公司或单位持特殊飞行任务审批件、空域批复件向空管单位申请飞行计划。



## 5 市场监管

### 5.1 监管部门

民航局、管理局和监管局按照 2.1.1、2.2.1 和 2.3.1 的职责分工，负责通用航空公司市场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 5.2 监管事项

#### 5.2.1 公司信息核查

民航各级监管部门应按照《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信息报送要求及考核办法》，随机抽查核实公司报送的各类信息，对不实信息予以扣分，并对相关公司进行纠正。

#### 5.2.2 年度检查

(1) 管理局通航处统一负责本地区内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年度检查工作，各监管局运输处负责本辖区内通用航空公司的经营许可及分公司的年度检查任务。

(2) 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要求，参照经营许可年度检查单（附件 1-6-4-1），每年对辖区内通用航空公司组织不少于一次年度检查，并出具年度检查意见书（附件 1-6-4-2）。

#### 5.2.3 专项检查

为落实民航局或管理局制定的各类年度或特定时期的专项检查任务，管理局通航处统一组织对本地区内特定范围或随机抽查的通航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工作，并出具检查意见。

相关专项检查单如下：

通用航空专项检查单（飞行任务）（附件 1-6-5-1）

通用航空专项检查单（农林作业）（附件 1-6-5-2）

通用航空专项检查单（跨地区分公司）（附件 1-6-5-3）

通用航空经营信息备案现场检查单（附件 1-6-6）

### 5.3 相关要求

5.3.1 管理局负责制定本辖区内的年度检查计划，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录入通用航空管理信息系统。

5.3.2 如发现通航公司存在违反规章底线和诚信红线的行为时，管理局应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和第四十三条及相关法规、规章实施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公司诚信记录及黑名单管理。

5.3.3 管理局和监管局应将市场监管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提出问题及解决建议。

5.3.4 民航局和管理局应充分重视基层意见，积极研究解决问题，提高监管效能，改善服务工作，促进行业更好更快发展。

## 6 附件

附件 1-1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含换证、变更）

附件 1-2 通用航空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附件 1-3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管理手册内容清单

附件 1-4-1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附件 1-4-2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附件 1-5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申请不予批准通知书

附件 1-6-1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申请审核单

附件 1-6-2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审核单

附件 1-6-3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换证申请审核单

附件 1-6-4-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年度检查单

附件 1-6-4-2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年度检查意见书

附件 1-6-5-1 通用航空专项检查单（飞行任务）

附件 1-6-5-2 通用航空专项检查单（农林作业）

附件 1-6-5-3 通用航空专项检查单（跨地区分公司）

附件 1-6-6 通用航空经营信息备案现场检查单

附件 1-7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注销通知书

附件 2-1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申请书

附件 2-2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请的相关资质符合性诺书

## 附件 1-1

##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含换证、变更）申请书

编号：\_\_\_\_\_（由管理局编制）

## 1 申请事项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请经营许可应完全填写第二项公司信息表规定的内容。
变更公司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公司基本信息的，仅填写较上次申请时的变更内容。
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换证申请仅需填写换证项。

## 2 公司信息/变更信息表

拟申请单位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			
公司注册地址或者 自然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基地机场/起降场地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拟从事的经营项目：			
甲类	通用航空包机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引航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救护 <input type="checkbox"/> 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乙类	空中游览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降水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探矿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摄影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渔业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代管 <input type="checkbox"/> 跳伞飞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丙类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护林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喷洒（撒）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气象探测 <input type="checkbox"/>		
丁类	使用具有标准适航证的载人自由气球、飞艇开展空中游览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娱乐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具有特殊适航证的航空器开展航空表演飞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喷洒（撒）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换证原因		许可证到期换证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损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换证原因说明			

注：选择申请事项应在方框内划✓



## 附件 1-2

### 通用航空公司法定代表人声明

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人\_\_\_\_\_，作为\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有如下行为或经历：

(一)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并愿为此声明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3

###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管理手册内容清单

项目	内容说明
目录	手册基本内容
符合性声明	公司对手册内容真实性与法规符合性的声明
修改记录	手册内容修改记录
有效清单	手册中现行有效的内容
总则	公司经营工作总则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组织机构和职责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应责任人、岗位职责信息
航空器	公司所有或占有的民用航空器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	公司聘用的飞行、维修、作业等专业技术人员信息
基地机场/起降场地	公司基地机场或起降场地基本信息及相关工作流程
作业设施设备	公司所使用作业设施设备信息及操作流程
经营范围	公司从事的通用航空经营项目
公司运行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应涵盖所有经营项目
作业质量管理	公司经营项目质量标准，应涵盖所有经营项目
经营合同范本	公司经营的合同范本
保险	保险合同与保险票据复印件
外商投资相关文件	涉及外商投资项目的相关的批准文件

附件 1-4-1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CCAR-290)规定,经对你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_\_\_\_\_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现决定受理你公司的申请。

(受理部门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注:此通知书一式两份,受理部门和行政相对人各持一份。)



附件 1-4-2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补正  
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根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CCAR-290)规定,经对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报送的\_\_\_\_\_进行审核,发现申请材料需补充/更正。请在收到此通知后 20 日内将补充/更正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原受理部门。

需补充、更正材料清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 .....

(受理部门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注:此通知书一式两份,受理部门和行政相对人各持一份。)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通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

根据我部门法定职责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CCAR-290) 规定,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

\_\_\_\_\_申请因出现 CCAR-290 第九条 \_\_\_\_\_

\_\_\_\_\_的情形,现决定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申请不予批准  
通知书

编号:

\_\_\_\_\_ :

依据《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管理规定》(CCAR-290)规定,经审核,你公司提出的\_\_\_\_\_申请,不具备规定要求的法定条件,故该申请不予批准。原因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公司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受理部门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受理部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注:此通知书一式两份,受理部门和行政相对人各持一份。)

附件 1-6-1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核单

行政相对人			检查时间		行政相对人负责人签字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理由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1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完整性	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公司章程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办公场所的所有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合股投资通用航空公司的投资合同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及本人无犯罪记录声明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航空器所有权/占有证明文件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航空器喷涂方案批准文件及航空器照片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航空器数量不低于 2 架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件、相关执照或训练合格证及劳动合同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		检查时间	行政相对人负责人签字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理由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投保证明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机上人员人身意外险投保证明	文件审查	-----				
		航空器机身险投保证明	文件审查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或起降场地的技术说明文件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非自有机场的,与机场管理方签署的服务保障协议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资历表、身份证明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关键负责人(飞行、质量)的任职文件、资历表、身份证明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通航相关法规培训的证明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八条				
		法定代表无《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则》第十一条问题的声明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手册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			检查时间		行政相对人负责人签字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理由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外商投资的项目审批手续及相应批准文件。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2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的有效性	公司名称应体现通用航空行业和经营特点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应为中国籍公民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完成通用航空法规标准培训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八条				
		主管飞行、作业质量的负责人还应当在最近六年内具有累计三年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八条				
		至少两架民用航空器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八条				
		有与民用航空器相适应，经过专业训练，取得相应执照或训练合格证的航空人员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		检查时间	行政相对人负责人签字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理由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3	经营管理手册的完整性	公司基本的管理架构，董事、监事、经理的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文件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手册》是否覆盖了其申请的全部经营项目，并提供了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九条				
		查验申请人提供的航空器、人员、设施设备的证照等的真实性	现场验证	CCAR-290 第十条				
检查结论								

监察员签字：

## 附件 1-6-2

##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审核单

(编号: )

申请单位		审核时间		审核地点			
审核内容	审核依据	审核标准	审核结果			备注	
			不适用	符合	不符合		
1. 申请书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 (一) 款。	1.1 以文件形式提交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1.2 文件抬头为“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有申请人签字和公司签章。					
		1.3 文件抄送“民航----监管局”					
		1.4 申请书中应对所需变更的事项予以明确说明					
2. 公司章程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 (二) 款。	2.1 公司章程中关于变更内容已进行了修订。					
		2.2 公司章程上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签章。					
3. 营业执照		3.1 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4. 经营管理手册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 (十) 款。	4.1 手册中涉及变更的内容是否已进行变更					
5. 股东会决议		5.1 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5.2 股东会决议有效					
6. 经营许可证		6.1 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7. 变更法定代表人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8条、第11条。	7.1 法定代表人为中国国籍公民				
		7.2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依据公司章程，有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或由董事会出具相关文件，公司提交的所有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日期均应在任职文件日期之后				
		7.3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资历表				
		7.4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7.5 提供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声明				
		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问题的声明				
		7.7 完成通航法规培训的相关证明文件				
8. 变更基地机场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10条第（八）款。	8.1 提供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				
		8.2 提供起降场地的经局方认可技术说明文件。				
		8.3 基地机场为非自有机场的，提供与机场管理方签署的服务保障协议，协议上应有双方签字、盖章				
9. 变更公司地址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10条第（十一）款。	9.1 提供公司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10. 变更经营项目		10.1 变更经营项目的可行性说明，应包含对航空器、人员的相适应情况介绍				
		10.2 新增经营项目的合同范本				

11. 变更 公司名称		11.1 公司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或 变更后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12. 真实 性声明	《通用航空经 营许可管理规 定》第 10 条第 (十三)款。	10.1 提供真实性声明文件				
13. 材 料 要求		11.1 所有材料纸版一式两份，系 系统录入文件				
监察员意见：						
被审核单位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 附件 1-6-3

## 通用航空公司经营许可换证申请审核单

(编号: )

申请单位	审核时间	审核地点	审核结果			备注
审核内容	审核依据	审核标准	审核结果			备注
			不适用	符合	不符合	
1. 申请书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16 条和 33 条。	1.1 以文件形式提交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1.2 文件抬头为“民航----地区管理局”，应有申请人签字和公司签章。				
		1.3 文件抄送“民航----监管局”				
		1.4 申请书中应对公司三年的运营情况、年审情况进行说明。				
		1.5 申请书中应对经营许可条件持续符合性进行说明，主要包括航空器、人员和保险情况。				
		1.6 提交换证申请时间是否逾期				
2. 营业执照	同上	2.1 营业执照有效，内容与经营许可一致				
3. 经营许可证	同上	3.1 经营许可证正本原件				
4. 年检情况	同上	4.1 提供最近连续三年年检结论				
5. 真实性声明	同上	5.1 提供真实性声明文件				
4. 材料要求	同上	4.1 所有材料纸版一式两份，系统录入文件				

监察员意见:

被审核单位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 附件 1-6-4-1

##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年度检查单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说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1	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真实、有效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三条				
		经营许可项目在 CCAR-290 规定的经营项目范围内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三条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且与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上所载信息一致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八条				
2	工商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证照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八条				
		工商证照上所载经营范围与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上所载经营项目相对应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八条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且与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上所载信息一致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八条				
3	运行许可	取得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说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是否有效，局方批准的运行信息应与经营许可证相一致	文件查验	CCAR-290第十四条				
4	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格式与经营手册中的格式一致	文件查验	CCAR-290第十九条				
		服务合同相关内容与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信息一致	文件查验	CCAR-290第十九条				
		通用航空活动内容与服务合同约定信息一致	现场检查	CCAR-290第十九条				
5	主要管理人员	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真实、有效	文件查验	CCAR-290第八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 CCAR-290 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现场检查	CCAR-290第十一条				
		公司主管飞行、维修和作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	文件查验	CCAR-290第八条				
		公司主管飞行、维修和作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有有效的资质	文件查验 / 现场检查	CCAR-290第八条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说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6	专业技术人员	飞行员证照的有效性，且与公司所使用航空器相对应	文件查验 现场/检查	CCAR-290 第八条				
		飞行员体检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八条				
		维修人员具有与公司所使用航空器相对应的维修资质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八条				
		飞行、维修和航务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真实、有效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八条				
7	航空器	购、租两架及以上航空器，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真实有效	文件查验 / 现场检查	CCAR-290 第八条				
		机载无线电台执照真实有效	文件查验 / 现场检查	CCAR-290 第八条				
8	作业设备	机载专业作业设备应获取适航证书或适航批准	文件查验 / 现场检查	CCAR-290 第八条				
		作业设备质量合格，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现场检查	CCAR-290 第八条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说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9	保险	航空器机身险、机上人员险和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真实有效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八条				
10	应急救援作业的信息统计	从事应急救援飞行活动的信息统计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十九条				
		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令函或任务书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八条				
11	经营活动信息	是否按规定备案经营活动信息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十九条				
		是否按规定报送安全生产经营的情况和统计数据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十九条				
12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	见通用航空飞行任务检查单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十九条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13	经营管理手册	经营管理手册所载的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现场检查	CCAR-290 第十九条				
		经营管理手册变更信息是否与民航局备案表情况一致	文件查验	CCAR-290 第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说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14	经营许可变更	本年度内公司重要信息变动备案与实际情况一致，并按规定报送局方备案	文件查验	CCAR-290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的变动不得影响公司安全作业能力	现场检查	CCAR-290第十九条				
		作业设备变更不得影响公司作业能力	现场检查	CCAR-290第十九条				
		航空器变动不得影响公司作业能力	现场检查	CCAR-290第十九条				
		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须符合对经营许可中有关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	现场检查	CCAR-290第十九条				
15	日常运行	是否存在违规违法飞行	现场检查	CCAR-290第十九条				
		是否按照局方要求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	现场检查	CCAR-290第十九条				
结论								

监察员签字:

## 通用航空公司年度检查意见书

\_\_\_\_\_ (通航公司)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CCAR-290)等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我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公司进行了\_\_\_\_\_年度检查,现对经营许可证作出如下结论:

合格

不合格

理由如下:

---

---

---

(盖章) 监管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5-1

通用航空专项检查单（飞行任务）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理由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1	任务批件	应取得民航局或地区管理局的飞行任务批准文件	文件审查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查验飞行任务申请文件中的任务性质、执行单位和机组人员国籍、主要登机人员名单,航空器型号、数量和注册地,使用机场(临时起降场),作业时间和作业范围,以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现场验证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2	航空器及机载专业设备	凡执行需审批的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航空器,应当配有二次雷达应答机,或者备有能够保证操作人员与军民航空管理部门沟通联络、及时掌握航空器位置的设备。	现场验证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理由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3	专业技术人员	飞行人员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证照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八条/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 审批与管理规定				
		非飞行机组的专业设备操作人员应具有登机证, 并与运营公司签有正式劳动合同。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八条/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 审批与管理规定				
4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通航公司负责人及紧急联系人在岗, 并保持联络畅通。	现场验证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 审批与管理规定				
结论								

附件 1-6-5-2

通用航空专项检查单（农林作业）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理由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1	服务合同	具有与经营手册一致的服务合同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九条				
		服务合同明确作业面积、时间、地点、作业性质、作业标准、效果评估方法、收费标准，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九条				
2	调机及飞行信息备案	调机及飞行信息与局方备案信息一致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九条				
3	作业时间和地点	作业时间应在日出前 30 分钟和日落后 30 分钟之内	文件审查	CCAR-91				
		不得进入禁止飞行空域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九条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涉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的，是否取得任务批准文件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十九条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理由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4	航空器及专业设备	航空器适航证、国籍登记证证实有效，航空器处于适航状态	文件审查 / 现场检查	CCAR-290 第八、十九条				
		作业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符合适航要求（如有）	现场检查	CCAR-290 第八、十九条				
5	飞行机组	具有合法、有效的飞行证照和体检合格证	文件审查 / 现场检查	CCAR-290 第八、十九条				
		飞行机组应具有真实有效的劳动合同	文件审查	CCAR-290 第八、十九条				
		每次作业飞行前，飞行机组应进行现场踏勘，并有踏勘记录	文件审查 / 现场检查	CCAR-290 第十九条				
		机群撒药灭火、机降灭火、索（滑）降灭火、吊桶灭火，是否进行事前训练飞行	文件审查 / 现场检查	CCAR-290 第八条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结果			不合格理由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7	地面保障	航空器进入作业点，应配有经过训练的地面保障人员，负责航空器维修、药剂和油料供应、消防以及应急救援	文件审查/现场检查	CCAR-290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具有地面紧急联系人员，负责突发事件后与局方和公司的紧急联系	现场检查	CCAR-290 第十九条				
		航空器调入作业点后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准备，处于能执行正常巡护飞行任务的状态	现场检查	民航通用航空作业质量技术标准(试行)				
8	作业质量	机组在接到紧急火情通知后，在正常情况下 40 分钟内航空器能否起飞	现场检查	民航通用航空作业质量技术标准(试行)				
		化学灭火最低飞行高度能否保持 30-40 米	现场检查	民航通用航空作业质量技术标准(试行)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理由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机组在保证飞行安全的前提下，能否按照林业管理部门安排，正常执行航空护林飞行各项任务工作	现场检查	民航通用航空作业质量标准(试行)				
	结论							



附件 1-6-5-3

通用航空专项检查单（跨地区分公司）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理由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1	分公司的设立	是否按规定向母公司住所地管理局进行备案	文件检查	CCAR-290 第二十条				
		是否按规定向分公司所在地管理局进行备案	文件检查	CCAR-290 第二十条				
		分公司营业情况的说明	文件检查	CCAR-290 第二十一条				
		分公司组织机构设立情况	文件检查	CCAR-290 第二十一条				
		分公司与母公司法律关系的说明	文件检查	CCAR-290 第二十一条				
2	分公司管理人员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资质和身份证明是否齐全	文件检查	CCAR-290 第二十一条				
		分公司负责人的资历是否满足经营许可的要求	文件检查	CCAR-290 第八、十九、二十一条				
		分公司联系人及负责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文件检查/现场验证	CCAR-290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理由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3	分公司航空器及专业设备	分公司航空器应列入母公司公司经营管理手册、运行许可及运行规范	文件检查	CCAR-290 第八、十九、二十一条				
		航空器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机载无线电台执照	文件检查/现场验证	CCAR-290 第八、十九、二十一条				
		专业作业设备应符合适航管理要求	文件检查/现场验证	CCAR-290 第八、十九条				
4	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	分公司的飞行、作业、维修等人员应列入母公司经营管理手册	文件检查	CCAR-290 第八、十九、二十一条				
		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证照及体检合格证	文件检查/现场验证	CCAR-290 第八、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盖章					
项目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理由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5	机场及起降地	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或者起降场地的技术说明文件。基地机场为非自有机场的，还应当提供与机场管理方签署的服务保障协议	文件检查/现场验证	CCAR-290第八、十九、二十一条				
结论								

监察员签字：

## 附件 1-6-6

### 通用航空经营信息备案现场检查单

(编号: )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不适用	符合	不符合	
1. 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	CCAR-290 第19条第(五)款	1.1 严格保存电子备案表档案				
		1.2 “经营活动项目”与作业服务合同吻合,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且包含在该公司运行规范“运行种类”中				
		1.3 “服务客户名称”与作业服务合同一致				
		1.4 “服务期限”内经营许可证、地面第三者责任保险有效				
		1.5 “机型”“机号”在该公司运行规范“航空器的批准”列表中存在				
2. 经营许可证	CCAR-290 第三条	2.1 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2 具有发证机关公章				
		2.3 经营许可证上的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3. 营业执照副本	CCAR-290 第八条第(一)款	3.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2 具有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章				
4. 运行规范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第91.701条:	4.1 参与作业航空器须加入公司运行规范				
		4.2 申报作业项目类型须包含在公司“运行种类”之内				
5. 航空器综	CCAR-290 第8	5.1 保单上应有保险公司公章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不适用	符合	不符合	
合险保单	条第（九）款	5.2 “被保险人”名称与备案表中单位一致				
		5.3 “承保航空器一览表”中航空器类型、国籍注册号与备案表中机型、机号一致				
		5.4 “航空器用途”包含备案表中经营活动项目				
		5.5 “飞行地理范围”包含作业使用飞行区域				
		5.6 “驾驶员名单”至少包含作业飞行员姓名				
		5.7 “赔偿限额”包含第三者责任险				
6. 作业服务合同	CCAR-290 第19条第（十一）款	6.1 提供作业服务合同，并明确与通航客户、机上乘客的权利义务				
7. 环境保护	CCAR-290 第19条第（八）款	7.1 在可能存在环境影响的通航活动中，通航公司制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8. 涉及需审批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8.1 涉及特殊通航飞行任务应具备通用航空飞行任务批件				
监察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部门领导签字:			

附件 1-7

##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注销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

依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CCAR-290）和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审核，你公司因如下原因：

-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
- 法定代表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未申请变更
- 因破产、解散等原因被终止法人资格
- 经营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或吊销
- 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经营项目均被撤回的
- 自行申请注销的
- 整改后不合格
-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具体为\_\_\_\_\_

你公司应在收到此通知后 10 日内将原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缴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你公司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1

###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申请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_\_\_\_\_地区管理局

xx 任务的简要介绍，以下为主要内容：

- 一、飞行任务来源及性质；
- 二、拟使用通用航空器的型号、数量；
- 三、作业期限；
- 四、拟使用的基地机场或者临时起降场点；
- 五、作业区域、航线及飞行高度；
- 六、外籍飞行员信息情况
- 七、其他事宜

申请人/填报人签字：

申请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2

#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请的相关资质 符合性承诺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_\_\_\_\_地区管理局:

为执行《通航公司申请文件名》(文号)中涉及的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我公司承诺已获得以下资质证明,并保证在作业期间持续有效:

1. 营业执照;
2. 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
3. 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台执照;  
3-1. 适航审定部门颁发的外国航空器适航认可证书(如不涉及外籍航空器,无须声明此项);
4. 飞行人员执照、体检合格证;  
4-1. 飞行标准部门批准的外籍飞行员执照认可文件(如不涉及外籍飞行员,无须声明此项);
5. 足额保险单(包括机上人员险、机身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我公司对上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公司印章)

年 月 日